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劉得穎
電話：(02)2321-2200 分機：8939
傳真：(02)2341-4395
電子信箱：thliu2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40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經濟部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申請須知1120503.pdf、11204714060公告掃描檔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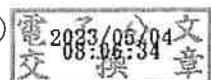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申請須知」公告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第3條及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5條第4項辦理。
- 二、為利實務作業，使商業服務業者更全面達成減碳目的，並考量商業服務業之週期性與多樣性及減碳目標達成所需時間，爰修正旨揭須知之申請期間、計畫執行期程及適用旨揭須知之行業標準。
- 三、旨揭補助敬請轉知有需求及符合資格之事業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、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、中華民國糕餅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美食交流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商業司(均含附件)
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20471406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申請須知」，並自112年4月17日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「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」第3條及「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」第5條第4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為協助中小型商業服務業推動減碳管理及永續發展，特推動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，為利補助計畫之執行，本部業以112年4月17日經商字第11204712430號公告旨揭須知。
- 二、為利實務作業，使商業服務業者更全面達成減碳目的，並考量商業服務業之週期性與多樣性及減碳目標達成所需時間，爰修正旨揭須知之申請期間、計畫執行期程及適用旨揭須知之行業標準。

- 三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商業服務業智慧減碳補助計畫申請須知」



部長 王美花